

收文編號：1070009245

議案編號：1071008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公共居家保母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2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積極推動公共居家保母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決議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三十)辦理。
- 二、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 萬 6,565 人，可收托 5 萬 3,130 人，實際收托未滿 2 歲兒童為 2 萬 3,601 名。
- 三、復查本部 103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調查，建議將送托 1 名兒童的托育費用儘量控制在家戶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才能有機會增加家長生養第 2 名子女的意願。讓家長願意生養 2 名子女，才真正達到促進生育率的政策效果；同時也讓願意送托家外照顧的家庭增加，擴大托育人員可收托的兒童數，以利此專業的永續發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綜上，本部優先針對年輕人最為關切的照顧與托育經濟負擔問題進行檢討，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托育公共與準公共化策略，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外，另運用既有優質居家托育人員之人力資源並與之簽約合作成為準公共化保母，並將托育費由原來每月補助 3,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除了可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外，同時也讓保母可以藉此增加收托人數，並有穩定的收入來源，配搭政府的督導管理機制以確保保母服務品質，吸引更多家長送托，讓家長與保母雙贏。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李委員彥秀、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